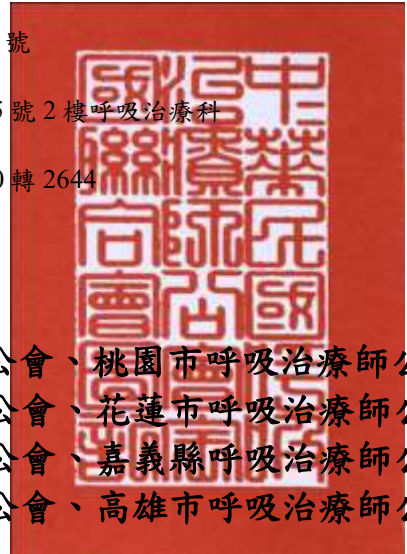


副本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 3971541 或 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 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50810-1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 旨：有關貴署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侵襲性呼吸器優化管理計畫」，其中「本項費用優先分配一定比率予執行醫事人員」及品質獎勵措施「本獎勵費須分配一定成數予呼吸器照護相關醫事人員」之規定，為感謝貴署重視第一線醫事人員之專業投入與辛勞，並建請明確將呼吸治療師納入相關費用分配對象，研議合理之分配比例及院內分配機制，惠請查照並研議。

說 明：

- 一、感謝貴署長期重視第一線醫事人員於臨床照護之專業投入與辛勞，並於 115 年 8 月 4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侵襲性呼吸器優化管理計畫」，以優化侵襲性呼吸器照護品質、保障病人安全、減少呼吸器相關併發症及提升呼吸器脫離率，同時鼓勵醫院投入重症呼吸照護人才之培育與留任；並於本計畫支付標準中明定「本項費用優先分配一定比率予執行醫事人員」，充分體現貴署重視第一線執行醫事人員專業貢獻與辛勞之政策精神，本會對此深表支持與感謝。
- 二、侵襲性呼吸器病人之照護係由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呼吸治療師、護理師及其他相關醫事人員共同執行，其中呼吸治療師長期於加護病房第一線參與呼吸器管理、呼吸器脫離評估與訓練、呼吸照護評估及相關臨床照護工作，為侵襲性呼吸器照護團隊不可或缺之專業成員，並直接參與本計畫照護品質與成效之提升。

三、本計畫另於品質獎勵措施明定「本獎勵費須分配一定成數予呼吸器照護相關醫事人員」，已充分體現貴署將計畫執行成果適度回饋第一線呼吸器照護相關醫事人員之政策精神。惟目前計畫對於「執行醫事人員」及「呼吸器照護相關醫事人員」之具體分配對象、分配比例及院內分配機制尚未明確規範，恐造成各醫療院所執行方式不一。為使貴署照顧第一線醫事人員之政策美意得以完整落實，並兼顧跨專業團隊照護之公平性，爰建請貴署進一步明確相關執行原則。

四、本會具體建議如下：

（一）明確納入呼吸治療師為分配對象：

建請明確將實際參與侵襲性呼吸器照護之呼吸治療師，列為本計畫「執行醫事人員」及「呼吸器照護相關醫事人員」之分配對象之一，以確保實際執行照護工作之專業人員均能獲得合理回饋。

（二）訂定合理之最低分配比例或原則：

建議針對「本項費用優先分配一定比率予執行醫事人員」及「本獎勵費須分配一定成數予呼吸器照護相關醫事人員」之規定，進一步訂定具體且合理之最低分配比例或分配原則，以避免各醫療院所執行標準差異過大。

（三）依實際參與程度及專業貢獻建立分配機制：

建議分配機制應考量各類醫事人員於侵襲性呼吸器照護之實際參與程度、工作內容及專業貢獻，建立合理之分配依據，並確實納入呼吸治療師之專業角色與貢獻。

（四）建立分配結果回報及備查機制：

建議醫療院所應建立明確、公開及透明之院內分配原則，並於年度執行後，將相關費用分配予各類醫事人員之職類、比例及實際執行情形回報貴署備查，以確保計畫所定「分配一定比率／成數予相關醫事人員」之政策目的確實落實，並作為後續制度檢討及分配原則調整之依據。

五、本會認為，本計畫之推動除可提升侵襲性呼吸器病人照護品質及安全外，若能進一步建立明確、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第一線醫事人員費用回饋機制，將有助於肯定實際執行照護人員之專業價值，提升重症呼吸照護人力之投入與留任，並促進本計畫長期執行成效。爰懇請貴署惠予研議，並適時提供相關執行原則或說明，俾利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周蘭娣